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7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郭现生先生承诺：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郭现生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28,600	38.29%	见表下
合计			205,428,600	38.29%	

注：1、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4年1月11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三十六个月；2014年1月13日，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

3、最近十二个月内，上述股东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郑重承诺：

1、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